

证券代码：000815 证券简称：美利云 公告编号：2023-080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年9月1日，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利云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兴庆海关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银兴关缉查字〔2023〕1号）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2019年5月27日至2020年11月30日，美利云在执行C960119A007号手册进料加工贸易业务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在实际单耗低于备案单耗的情况下，按照备案单耗制作与事实不符的领料单据，以此向海关申请核销手册，将结余保税料件投入到国内订单的生产中，在国内销售，涉及进口保税“银星”漂白针叶木浆124,549.45kg、漂白硫酸盐桉木浆307,815.58kg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七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

构成了走私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对美利云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没收走私货物、物品及违法所得。因本案中涉嫌走私货物、物品已销售且违法所得无法查清，经调查部门核定追缴等值价款人民币为 1,988,368.90 元。决定对美利云追缴等值价款 1,988,368.90 元，并处偷逃应纳税款一倍罚款即 258,487.95 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。

2、本次行政处罚所涉及的金额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不会对公司后续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兴庆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银兴关缉查字〔2023〕1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5日